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果鎂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桓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任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553元（含本票債權本金300,000元，加計自113年5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；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0,000	113/5/24	113/12/23	(214/365)	6%			10,553.42
	小計									10,553.42
合計			310,553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02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03 院之裁判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陳韻宇